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1日以书面、传真送达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章锐先生、郑伍昌先生、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和黄晓鸿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对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关于对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本公司在2009年以前,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有银行信用作为担保的特点,即企业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其票据所有权实质上已转移,报酬已获得,其最终被票据持有人(贴现银行)进行债务追索的可能性极低,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视同金融资产已转移,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并作为或有负债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的,不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持票人享有的票据权利中含有对前手的追索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的追索权属法定权限。因此,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条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应继续在资产负债中确认为应收票据,并将收到票据贴现款作为短期借款处理。

由于公司2007年至2009年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小,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且不影响损益,该差错属于前期不重要的会计差错,公司不需对2007年至2009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仅对2010年8月26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24-26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2-4页,更正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期末余额		更正后期末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	24,800,000.00	24,800,000.00	65,164,500.00	65,16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2,424,745.00	821,566,439.47	842,789,245.00	861,930,939.47
资产总计	1,682,553,263.39	1,682,187,488.94	1,722,917,763.39	1,722,551,988.94
短期借款	515,000,000.00	515,000,000.00	555,364,500.00	555,364,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4,192,260.15	664,051,622.48	704,556,760.15	704,416,122.48
负债合计	729,625,283.44	729,484,645.77	769,989,783.44	769,849,1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553,263.39	1,682,187,488.94	1,722,917,763.39	1,722,551,988.94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27-30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5-8页,更正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39,767.65	186,741,944.67	158,715,708.34	155,817,88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92,138.38	200,339,952.95	172,468,079.07	169,415,8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2,463.88	52,612,392.89	21,828,404.57	21,688,333.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504,674,059.31	504,674,0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000.00	465,000,000.00	504,674,059.31	504,674,05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18,564.86	243,318,564.86	252,068,564.86	252,068,56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07,964.68	275,107,964.68	283,857,964.68	283,857,96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92,035.32	189,892,035.32	220,816,094.63	220,816,094.63

(三)财务报表附注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2项"应收票据"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51-52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27-28页,更正前为: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800,000.00	26,524,085.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4,800,000.00	26,524,085.03

更正后为: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164,500.00	26,524,085.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5,164,500.00	26,524,085.03

(四)财务报表附注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13项"短期借款"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63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39页,更正前为: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股东股权质押
抵押借款	335,000,000.00	205,5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7,858,680.68	
合计	515,000,000.00	293,358,680.68	

更正后为: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股东股权质押
抵押借款	335,000,000.00	205,5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7,858,680.68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40,364,500.00	— —	已贴现未到期汇票
合计	555,364,500.00	293,358,680.68	

(五)财务报表附注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35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73-74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49-50页,更正情况如下表: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更正前金额	2010年1-6月更正后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05,943.66	-101,130,0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2,463.88	21,828,404.57

(六)财务报表附注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5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更正情况

《2010年半年度报告》第79-80页,《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55-56页,更正情况如下表: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更正前金额	2010年1-6月更正后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3,368.80	-101,107,42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2,392.89	21,688,333.58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更正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调增 2010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0,364,500.00元,同时调增2010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本期金额40,364,500.00元;该调整事项调减 2010年6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30,924,059.31元,同时调增2010年6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30,924,059.31元,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更正后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0]417号)的要求,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控等方面的作用。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更新各项制度,并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3、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层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培训,今后将继续持续不断的对上述人员进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沟通渠道。公司正在探索改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实施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时,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于上市前就聘请了四位独立董事,并于200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大部分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

但是,由于公司对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不足,并且,上市至今,先后有2名董事因为工作调动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辞去董事职务,新选举的3名董事尚未补选进入相应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还有待提高。日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司科学管理能力。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降低运营风险的重要条件。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贯穿于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制度体系。但由于国家适时对部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及废止,公司的部分制度相对不适应最新的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制度不能执行的现象。为此,公司一方面将适时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另一方面,将通过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素质,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更清晰的认识。

3、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层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非常重视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搞好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4、持续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目前公司正逐步探索改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整改措施:

公司将新选举的3名董事尽快补选入相关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对触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审计机构的聘任、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等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研究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或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更充分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予以完善,提高全体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通过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和补充,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做好持续培训工作和诚信建设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持续加强投资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公司将总结上市以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持续推进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经过多年的工作积累,公司现在已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白酒行业特性的操作、管理决策流程和企业管控制度,在不断完善内功的同时,力图凭借高效的管理和决策,不断为投资者带来高成长回报。公司与双沟酒业的强强联合,使企业规模随之急速扩张,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集团化管控约束机制。

为稳定人才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正不断改进薪酬与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以有效的奖惩,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流程控制制度等进行全面疏理和改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员工满意度;经常聘请专家、学者对公司员工进行讲课、培训、作业指导等,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道路;通过加强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内涵,增强团队稳定性和协作能力,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整体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网络信箱:

联系人:丛学年、陈鹏

联系电话:025-5248 9218

联系传真:025-5248 9218

电子邮件:yanghe002304@vip.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　　电子邮箱:wujijun@csrc.gov.cn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6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06,795,584股,占总股本的23.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5年10月2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对价,共支付109,807,348股股份。

2005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改的承诺:(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2)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和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3)上述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承诺期内将所持股份(或超过限售比例)出售,其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股东享有。	1、公司2005年年度、2006年年度分配的利润达到了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8.72%、40.04%,并已实施完毕。2、其它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追加承诺:将于2008年10月27日解禁上市流通的64,718,105股和2009年10月27日解禁上市流通的64,718,105股铜陵有色限售股,在解禁日到期后,自愿追加延长解禁期到2010年10月27日,即在铜陵有色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全部限售股份306,795,584股一并于2010年10月27日上市交易。	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2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06,795,584股,占总股本的23.7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795,584	306,795,584	100%	31.07%	23.70%	0
	合　计	306,795,584	306,795,584	100%	31.07%	23.7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829,340	23.70%	-306,795,584	33,756	0.003%
1、国家持股	306,795,584	23.70%	-306,795,58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756	0.003%		33,756	0.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7,532,769	76.29%	306,795,584	1294,328,353	9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987,532,769	76.29%	306,795,584	1294,328,353	9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94,362,109	100.00%		1,294,362,10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795,584	35.493%	0	0	306,795,584	23.70%	不适用
	合计	306,795,584	35.493%	0	0	306,795,584	23.70%	不适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0月24日	2	7,951,068	0.92%
2	2010年8月24日	1	430,000,000	33.2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至2010年10月27日,有色控股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所涉及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10年10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果有色控股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已解除限售的铜陵有色流通股,将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0-02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10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069,6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1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9,6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西恒一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4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收购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民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7,47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7,47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45,06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45,06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45,06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5,06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弃权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0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10-04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开盘预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的正式书面通知,由兰州同创嘉业开发建设的"亚太·玫瑰园"项目,A区一期04#楼经过政府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的验收, 达到销售条件;A区一期05#、06#楼达到预售条件,并取得了由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兰州地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永房商预字[2010]第016号)。至此,A区一期三栋楼各项手续已经齐备,并且具备了面向社会发售的条件。兰州同创嘉业定于2010年10月28日举行开盘仪式,正式面向社会进行预售工作。

公